

周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周巩衔办发〔2024〕49号

周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4年县农业农村局猕猴桃标准化 示范园建设项目（第一批）使用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整合办）：

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将周至县2024年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你们，本次安排省级衔接资金272.3555万元和市级衔接资金630.4445万元。用于周至县猕猴桃标准化示范园建设（第一批），共1个产

业奖补项目，请按照实际用途列支相应支出科目，资金文件由县财政局另文下达。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精准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一步促进已脱贫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改善，最大限度发挥财政涉农资金社会效益。

二、权责匹配。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周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周至县乡村振兴局 周至县财政局 周至县审计局关于加强财政涉农整合（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权责对等”原则，切实抓好项目计划、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项目主管部门承担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管理责任。

三、明确责任。县农业农村局必须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类型，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实行项目清单制，明确项目主管单位责任人、项目实施单位责任人、项目实施阶段性目标、项目进度安排，责任到人，目标明确，确保年终目标责任考核达标。

四、严格时限。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和中共周至县委 周至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周至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周字〔2021〕75号）文件中“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项目要由专人催办，必要时报县委、县政府进行督办；对6个月以上预算仍未执行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其他相关项目。”有关项目实施时限要求，切实抓好项目计划落实、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务必在限定期内完成项目计划内容。

五、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注重对项目的管理和跟踪问效，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同时将项目计划文件转发至相关镇村，督促镇村进行项目公告公示。并及时对实施的项目资金在项目资金管理系统中予以录入。另外，还需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偏差，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附件：周至县2024年县农业农村局周至县猕猴桃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第一批）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

周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

周至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周至县2024年县农业农村局周至县猕猴桃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第一批）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行业主管 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备注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它资金 投入	
1	周至县猕猴桃标准化示范园建设奖补项目	建设1805.6亩猕猴桃标准化示范园建设,新建标准大棚架,对园区土壤进行改良,栽植抗逆性强抗重茬的优良品种等。	2024.4-2024.12	1.经营模式:村集体合营;2.带农益农;项目建成后带动已脱贫户2664户9383人;3.效益分配:示范园建成后前三年无收益,三年后按照每亩250元标准给本村2664户已脱贫户和村集体分红,其中已脱贫户占20%,村集体占80%;4.产权归属:示范园建成后,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归该示范园建设的村集体经济	1	各相关镇街	各相关村				2664	9383			902.8	902.8	272.3555	630.4445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周至县各相关镇村	用于购置猕猴桃、桃杆、钢架、铁丝、树苗等	产业奖补项目						
合计																902.8	902.8	272.3555	630.444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周至县猕猴桃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晓斌 85196358
主管部门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2.8	
	财政拨款		902.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建设1805.6亩（52个）猕猴桃标准化示范园建设，新建标准大棚架，对园区土壤进行改良，栽植抗逆性强抗重茬的优良品种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猕猴桃标准化示范园	52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总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批复后6个月完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02.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猕猴桃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带动周边群众积极提升科学化管理水平
		经济效益指标	挂果后提高亩产值	≥8000元/亩
		生态效益	采用猕猴桃绿色栽培技术	促进绿色发展，保护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猕猴桃标准化种植水平	促进猕猴桃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填表人：马养利

主要负责人：张晓斌

填表时间：2024年6月13日

- 注：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